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按照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四、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计划。

五、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的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同意本报告的相关结论。

六、 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2 年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洪灵

程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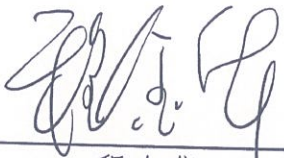

王智化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洪灵



程金华

王智化

2023年4月26日